

证券代码：688709

证券简称：成都华微

公告编号：2026-003

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#)）披露的《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大信通知，因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工作调整，变更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大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王文春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现由于工作调整，大信委派韩士民接替王文春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

1、基本情况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韩士民，拥有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。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0年开始在大信执业，近三年承办过南京熊猫、深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2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。

2、诚信记录

韩士民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韩士民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0 日